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5月5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6名，实际参会的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保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补选沈岑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补选陈建根先生、喻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陈建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提名喻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董事、高管离任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建根先生、喻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在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沈岑宽先生、陈建根先生、喻贞女士为公司董事之日起，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朱保义

成员：高秀炳、陈建根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陈建根

成员：沈岑宽、喻贞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喻贞

成员：沈岑宽、陈建根

4、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陈建根

成员：朱保义、喻贞

以上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将以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内容为前提条件，若《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新的补选董事调整相关人选。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结合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至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3名（含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1名）。

结合上述调整与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8日